

设备购销合同

需方：周口市专科病医院

签约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
供方：河南崇之枫商贸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周口市专科病医院

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8月26日医院议标程序及招、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本合同所指设备：

通用名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生产厂家
测听室	F120	间	1	23000	23000.00	山西拙听
税价合计（人民币）	人民币：贰万叁仟元整					

二、设备（工程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供方提供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件备品），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地证明、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。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，应提供计量检验部门出具的计量检验证书。属于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，应提供由第三方校准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。

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要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180日。

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：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需方达到安装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，按需方要求在周口市专科病医院（需方指定地点）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。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、环境等。

四、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书、保修卡、装箱清单，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，计量设备需提供计量检验证书或校准证书以及其它相关材料。

五、验收：供方在所有设备（工程）安装调试、软件安装完毕并对操作人员培训完成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，如产生异议，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。

六、人员培训：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质保期限：

1、付款方式：转账。

2、付款时间：需方须在验收通过后对供方付合同约定价格付全款。

3、质保期：壹年。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所需更换的配件等伴随服务不收取配件费（人为原因除外）。质保期后，终身维修，维修只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配件费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供方未按期交付设备（工程）的，每延迟一日应由供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0.5%的违约金，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超过供货期 30 日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5%的违约金。

3、所交的设备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需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，供需双方、招标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。

九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

十、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并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和招、投标文件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方一份，需方一份，均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周口市专科病医院

供方：河南崇之枫商贸有限公司

需方代表人：

供方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411459010120094701